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1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3月7日，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翼科技”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公司六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夏传武先生召集并主持，并就紧急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做了说明。与会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原审计机构大华在执业过程中一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大华已经连续11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上市公司的审计独立性及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经综合评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担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并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前期出于自身软硬件开发需求，已对创新支持平台项目进行了投入，目前此项目建设已趋于稳定，如若按原计划进行投入可能造成资源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低等问题。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从实际情况出发，经审慎研究，决定调减创新支持平台的募集资金投入 8000 万元，用于新增机器人项目，机器人项目总投资额为 15,000 万元，余下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平山民企科技工业园 5 栋六楼第一会议室；股权登记日：2018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董事会以公告形式发出。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 2018 年 3 月 8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八日